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1〕108号

关于同意江门市江海区方知教育培训中心 注销的批复

江门市江海区方知教育培训中心：

报来《江门市江海区方知教育培训中心注销登记表》等资料收悉。经研究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江海区方知教育培训中心属民办非企业单位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民政部颁布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注销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，收回原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（正、副本）。

二、江门市江海区方知教育培训中心注销登记后，不得再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在社会公开活动。对剩余的资产和有关财物，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分配或挪用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

理或用于同一类事业。

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
2021年10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8日印发
